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144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314479\_ATTACH1.zip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自112年9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12年9月25日截止，請協助原住民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8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324號函暨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。依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年所得之成員為申請人之主要照顧者—父母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。
- 三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僅申請一次，通過後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15




1120005087

有附件



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- 五、112年度系統啟用日自112年9月1日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另重要提醒各校承辦同仁，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-mail帳號。
- 六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申請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- 七、請各校確實於112年9月25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於112年9月30日前逕送本縣承辦學校彰化縣立社頭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）。
- （一）申請表（請務必使用112學年度新表格並雙面列印，相關人員須簽名或核章）。
- （二）檢附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- （三）特殊狀況申請表（僅有父母失聯或入獄等情況才可用此申請表，一般原住民學生請用普通申請表）。
- （四）全校申請人名冊1份：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（網站-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鍵下拉）。
- （五）學生簽單：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（上、下學期須一併檢附，學生須親簽或蓋章）。
- 八、本案詳細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）參閱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


九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社頭國中汪組長（聯絡電話04-8732047#211，傳真電話04-8730743，電子信箱shmiln@ch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